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智恩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智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智恩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10年3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，爰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卷附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 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